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和 配售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資本化發行和 配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博榮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	75%
聯順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1)	75%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2)	75%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3)	75%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4)	75%
朱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5)	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聯順持有博榮控股77.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聯順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聯順擁有博榮控股的77.9%，而朱先生擁有聯順的53.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聯順擁有博榮控股的77.9%，而王先生擁有聯順的20.74%。根據收購守則，王先生被視為一名與朱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博榮控股由聯順擁有77.9%，而聯順由劉先生擁有17.95%。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被視為一名與朱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博榮控股由聯順擁有77.9%，而聯順由朱女士擁有7.52%。根據收購守則，朱女士被視為一名與朱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